

紫金城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3月22日，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根据《紫金城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

仅用于紫金城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(五) 验收时间

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，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。接受委托后，验收监测单位于2019年2月18日至2月19日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，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、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，并进行了验收监测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、地下车库汽车尾气。居民油烟由专用烟道经楼顶排放至大气环境。

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换气系统，运营期间加强通风换气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活水泵、地下室车场通风风机、电梯电动机等。项目所

1、污水管网建设

按照《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》(GB50318-2003)第4.1.1条规定，新建住宅区

排放标准》(GB12345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,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,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,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本项目符合以下条件:

1.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;

2. 建设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;

3.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;

4.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,验收合格。

仅用于紫金城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附件：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城四期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一览表

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签名
封伟	南昌市环科院	高工	15270888384	封伟

仅用于紫金城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刘祺	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2171983	刘祺
喻凯	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330104791	喻凯
李树松	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929199715	李树松